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蓮
電話：(03) 8227171#222
電子信箱：cc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100122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 (376550000A_11001226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警戒需要，各機關擴大運用線上簽核事宜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0年6月23日檔徵字第1100015101號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配合調整公文系統保存年限為20年以下可用線上簽核；附件檔案大小考量硬體儲存空間規劃暫不調整。
- 三、檢附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



110/07/12



1100002212